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巧兒

選任辯護人 林謙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4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82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巧兒於民國112年8月17日7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吉安街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安民街口，欲左轉安民街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，應按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詹雁茹正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而遭撞擊，致告訴人倒地並受有左手肘擦傷、左腰及臀部挫傷等傷害。嗣警方獲報到場後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業已與

01 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
02 有調解筆錄、刑事答辯狀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
03 （見本院原交簡卷二第57至67頁、第7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
04 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呂慧娟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